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镇平县曲屯镇粮储中心更新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镇平县曲屯镇粮储中心更新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78
2. 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镇平县曲屯镇粮储中心更新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97087.37 元；
最高限价：3097087.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 JC-2026-78-1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镇平县曲屯镇粮储中心更新提升项目第 1 标段	1115287.37	1115287.37	是	1115287.37
2	镇财采购 JC-2026-78-2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镇平县曲屯镇粮储中心更新提升项目第 2 标段	1981800.00	1981800.00	是	1981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第1标段：新建钢结构罩棚1座，中转晾晒地坪900平方米及老旧平方仓改造。第2标段：购置日处理150吨粮食烘干塔1座，固定式后翻型液压翻板机1台等设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5.5 项目地点：南阳市镇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5.7 保修期：2年；

6.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___万元或预留___/___%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②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活动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磋商活动；

（3）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一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4）响应人的资格要求3.6内容除第2标段潜在投标供应商无需响应外，其他资格要求两个标段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应满足。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

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响应人需通过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刘震

联系方式：17624757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鹏举

电话：1863893076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鹏举

联系方式：18638930767